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0,837万元的9.9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张建平、刘学、潘彬

2014年10月2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